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

暫時封閉部分毗鄰港鐵車公廟站的道路、車公廟路、安睦街和安明街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期間：

- (I) 暫時封閉部分毗鄰港鐵車公廟站的道路路段（範圍介乎該道路與車公廟路兩個交界處）；及鄰近車公廟路與沙田頭路的車公廟路路段（近港鐵車公廟站 B 出入口）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9/0017/1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和紫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安睦街與安群街交界處東南約 10 米處及安睦街與安明街交界處東南約 30 米處的部分安睦街路段；及介乎安明街與安睦街交界處東北約 20 米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20 米處的部分安明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42/0017/1 號圖則上分別以藍色和黃色標明；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9 日期間，上述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3 年 4 月 16 日